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进展情况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，根据三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《关于下达2020年工业发展（产业扶持项目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三工信发〔2021〕80号文件），其拟在2021年度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全资孙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阳得利斯”）拨付专项资金30万元，专项用于200万头/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，根据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给予民营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蛟管发〔2021〕16号文件），其拟在2021年度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得利斯”）拨付奖励资金400万元，以支持吉林得利斯稳步发展、做大做强，为蛟河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近日，咸阳得利斯、吉林得利斯已全额收到上述政府补助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在2021年度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政府补助资金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